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美丽中国建设

刘同舫

摘要: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内在要求。美丽中国包含自然之美、秩序之美与境界之美三重意蕴。“美丽”与“富强”是互相依存的辩证关系:“美丽”是“富强”的自然基础、新型驱动力与价值旨归,“富强”为“美丽”提供物质保障、现实条件与世界视野。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美丽中国建设全过程,其在本体论意义上以生态承载能力为前置性约束,在价值论意义上以生态环境质量为判断尺度,在方法论意义上强调系统协调的统筹方法。“绿色发展动能”作为绿色发展理念走向科学实践的中介机制,在现实路径上表现为以生态约束重构生产逻辑,以绿色生产重塑生活方式,以绿色生活反哺生态保护,在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整体中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关键词:美丽中国;强国建设;绿色发展理念

中图分类号:X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186(2026)07-0002-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并将“绿色发展”定位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1]。围绕“美丽中国”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学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在理论阐释维度,学界主要沿着概念内涵界定、思想渊源梳理和理论体系建构三条研究进路展开。一是概念内涵的界定,有学者从文明形态演进的高度指出“美丽中国”包含生态文明的自然之美、融入生态理念的发展之美以及社会生活的和谐幸福之美三个层次^[2]。二是思想渊源的梳理,有学者系统考察了从“两山”理念到“生态兴则文明兴”的思想演进脉络,揭示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建设生态省到建设美丽中国的实践升华^[3]。三是理论体系的建构,有学者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炼为十个核心概念和八个基本命题,为理解“美丽中国”的逻辑架构提供了体系化的分析框架^[4]。在实践探索维度,学界围绕“绿

色发展”与美丽中国的关系展开讨论,强调新质生产力对美丽中国建设的作用^[5]。总体来看,学界普遍认为,美丽中国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二者背后的宏观战略安排和社会实践需要,有待在学理层面进行深入探究。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程中,为何必须将美丽中国建设纳入发展目标体系之中?当绿色发展在实践层面已然构成理解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核心话语时,如何从理论高度理解绿色发展理念?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中重新厘清“美丽”与“富强”之间的辩证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绿色发展理念进行系统性的学理建构,有利于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一个新的理论诠释视角,进一步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优越性。

一、美丽中国的三重内涵及“富强”与“美丽”的辩证关系

“富强”与“美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历史观视域下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24&ZD032)。

作者简介:刘同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省马克思主义学会会长,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目标体系中两个相互规定的重要维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6]，“富强”与“美丽”首次被并列纳入强国奋斗目标，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规定性内涵。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明确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7]。二者在同一战略框架中的持续并存表明，“富强”与“美丽”并非相互割裂的发展目标，而是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全过程的同步追求，二者存在深度联结的内在关系。为揭示这一关联，需要回溯“美丽”概念的原初意涵及其时代嬗变，进而阐明其与“富强”之间相互规定的辩证关系。

“美丽中国”作为一个政治概念提出较晚，但“美”与“丽”二字所承载的文化基因源远流长。在词源学意义上，“美丽”一词在发端处便含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丰富意蕴，并具体呈现出由浅入深的三重内涵。第一层含义是自然之美。从构形上看，“美”在甲骨文中为“羊”与“大”的会意组合。《说文解字》提供解释：“美，甘也。从羊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8]东汉许慎将“美”与“甘”互训，表明“美”的原初含义与味觉感受直接相关，“羊大为美”指向的是人对自然馈赠的价值确认与感性表达。在先民的观念世界中，“美”并非纯粹的精神抽象或主观想象，而是植根于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关系之中，肥美的羊群既是自然的赐予，也是人的劳动与自然条件相结合的产物。“美”从一开始就包含着人与自然之间肯定性关系的自然之美的维度。第二层含义是秩序之美，这一层含义在“丽”的加入后得以显现。《周易·离卦》里说：“离，丽也。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9]此处的“丽”表示“附着”的含义，描述日月附着于天空、草木附着于大地的自然景观，传递的是天地万物各安其位、和谐有序

的画面感。当“美”与“丽”组合成词后，“美丽”不仅包含了“美”字对事物自身品质的肯定，更内嵌着“丽”字所指向的事物与其存在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由此，“美丽”从对单一对象的品质确认，扩展为对一种关系性存在的整体评价，体现出将生态规律嵌入社会关系之中的秩序之美。第三层含义是境界之美。后世儒家以“美”与“善”互释，将“美”作为通向更高道德境界的阶梯。《论语》中孔子论《韶》乐“尽美矣，又尽善也”^[10]，美以善为根基，使审美体验超越浅层的感官愉悦，升华为与善合一的道德境界。在境界之美层面，人对自然的审美体验最终内化为心灵的安顿与精神的超越，从而实现美与善的内在贯通。

“美丽”的三重内涵既深深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在新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中逐步显现。在温饱尚未解决的阶段，人的生存是第一要务，“美丽”主要停留于自然之美的朴素意涵之中。步入小康社会后，人们开始关注生活品质，对美的认知也扩展到了秩序之美的社会内涵。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美丽”上升为衡量社会发展质量、定义国家形象以及回应人民期盼的核心维度。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初期，可称为“自然之美的初步认知期”。这一时期，“一穷二白”的现实条件决定了发展生产力是最紧迫的课题，所以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环境问题尚未进入国家战略的核心议题。在这一阶段，“美丽”只是具备自然之美的含义，还没有作为独立的政治概念进入国家话语体系，生态环境被定位为发展的外部条件和资源供给者。第二阶段是改革开放初期至党的十八大之前，可称为“秩序之美的协调发展期”。改革开放推动经济高速增长，但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2003年胡锦涛同志提出科学发展观，强调“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11]。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12]的理念。这一系列议题的逐步递

进,标志着生态环境问题开始从经济发展的配套措施上升为独立的战略议题。“美丽”的理念从这一时期开始被逐渐嵌入国家经济社会运行机制的制度性规划之中,并在自然之美的基础上初步具备了秩序之美的基本内涵。第三阶段是新时代以来,可称为“境界之美的系统整合期”。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13],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性跃升。随后,“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范畴而正式提出,并先后被写进“十三五”规划、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别的选择”^{[14]30}。由此,“美丽”已从一个边缘性修饰语,跃升为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并列的目标维度,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五大支柱。与改革开放时期相比,“美丽”不仅嵌入制度安排,形成日渐完善的秩序之美,而且进一步趋向全社会的集体价值认同。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广泛传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从国家意志逐步转化为社会共识。美丽中国建设由此超越了部门工作的范畴,成为直接关乎人民美好生活的“千年大计”。这一阶段的“美丽”逐渐在自然之美、秩序之美的基础上,迎来了向境界之美的关键跨越。

从自然、秩序和境界之美的递进关系上看,“美丽中国”在当代中国的话语体系中具有丰富的内涵。第一,自然之美是美丽中国的感性基础与物质载体,指向山川秀美、碧水蓝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14]136},这一表述正是对自然之美的生动阐释,既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直接需求,又构成了美丽中国最直观的体现形式。第二,秩序之美是美丽中国的结构内核,指向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全面绿色转型

所形成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秩序。与自然之美不同,秩序之美超越了对具体景观的描述,转而关注将生态逻辑嵌入经济社会运行的制度性安排。当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再是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当产业结构、空间格局和生产方式都内在地遵循生态规律,社会整体便呈现出一种深层秩序的“美”。第三,境界之美是美丽中国的最高形态,指向一种新的文明气质与精神境界。境界之美意味着尊重与保护自然不再是一种外在的规范要求,而是内化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自觉。在这一层次上,“美丽”不仅体现为生态环境的优良,更彰显了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时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6]17},其所指向的正是这样一种超越外在形式表现的内在文明追求。通过对“美”的三重意蕴的深化,“美丽中国”具备了更为清晰的理论阐释框架,即自然之美的恢复与提升、秩序之美的建构与完善、境界之美的涵养与彰显的有机统一。

自然之美、秩序之美与境界之美在美丽中国建设进程中的统一,彰显了“富强”与“美丽”的辩证关系。在常识认知中,“富强”往往被等同于经济总量、科技实力和军事力量等硬指标。然而,真正的“富强”远非这些单向度的评判标尺所能衡量,而是更深刻地体现为国家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及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能力。“富强”与“美丽”之间的辩证关系可以从三个递进的层次加以把握。其一,在物质基础层面,“美丽”是“富强”的自然基础,“富强”则为“美丽”提供物质保障。任何经济活动都依赖于自然界提供的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随着经济总量的持续扩大,资源环境的约束日益趋紧,一些地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14]150}离开“美丽”所提供的自然基础,“富强”便失去持续发展的根基。与之相应,富强的物质基础为

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和绿色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其二,在发展动力层面,“美丽”是驱动“富强”的新型引擎,“富强”则为“美丽”筑牢现实根基。一方面,建设美丽中国的过程同时也是锻造新的技术竞争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能的过程。另一方面,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换过程本身也依赖于强大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的制度供给能力和健全的市场体系。其三,在价值旨归层面,“美丽”构成“富强”的内在规定与价值归宿,“富强”则为“美丽”提供具有世界高度的文明视野。发展的终极目的并不是单一维度的经济增长,而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14]26}“最公平”和“最普惠”的限定,表明优美的生态环境并非少数人的专属,而是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基本福祉。就此而言,真正的“富强”在价值层面内在地包含“美丽”,“美丽”是“富强”的价值旨归与内在规定。同样,“美丽”所指向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明境界,也需要富强的综合国力作为载体。唯有强大的国家实力,才能将美丽中国的建设经验转化为具有世界意义的文明叙事,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从中国实践升华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有机构成。

西方现代化道路的“富强”以追求经济增长为压倒性目标,走的是一条“先污染后治理”的生态代价外部化路径,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引发了严重的生态危机,本质上是用暂时的经济增量透支未来的发展潜能。中国式现代化则将“美丽”内嵌于现代化进程的深层结构之中,在强国建设中同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4]225},走出了一条超越西方现代化的新道路。中国之所以能够实现“美丽”与“富强”的辩证统一,根源在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西方现代化以资本逻辑为轴心,生态环境常被视为

可以无限索取的外部资源,经济增长的短期收益往往优先于生态系统的长期承载能力,其“富强”在实践中有意无意地忽视了“美丽”。而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纳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范畴,使生态保护成为民生福祉的内在组成部分。同时,中国共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制,能够超越局部利益与短期政绩观,将生态约束从外部压力转化为内在自觉,从而在强国建设的顶层设计中实现“美丽”与“富强”的共生。

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美丽”一词经由自然之美、秩序之美、境界之美的三重深化,在社会历史进程中逐渐演变为“富强”的题中应有之义。在同一战略框架中,“美丽”与“富强”互为规定、辩证统一,具体表现为,“美丽”是“富强”的自然基础、新型驱动力与价值旨归,“富强”则能够为“美丽”提供物质保障、现实条件与世界视野,二者协同并进,共同指向建设一个经济繁荣、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二、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美丽中国建设全过程

建设美丽中国是当代中国实现“富强”的题中之义,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在走向更高层次的“美丽”和“富强”的过程中,应该用何种理念来统摄与引导整个转型进程?在“美丽”与“富强”辩证统一的时代背景下,美丽中国建设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生态格局的全局性变革,并内在要求一种能够统摄各领域、贯穿全过程的根本性理念来引领,绿色发展理念正是这一根本性理念。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美丽中国建设全过程,主要表现在本体论、价值论和方法论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上。

在本体论层面,绿色发展理念首先意味着自觉承认生态的前置性约束地位。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15]

这一论断从根本上揭示了自然界对于人类生存的始源性意义。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进一步警告:“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16]他深刻批判了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传统工业发展思维。绿色发展理念在本体论层面的核心要义,在于承认生态系统自身的有限性和不可替代性,并将生态承载力、环境容量和资源上限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置性约束条件。

在价值论层面,绿色发展理念意味着以“绿”为尺度对发展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任何一种发展理念都包含一定的价值取向,传统工业发展理念的价值内核是经济增速至上,将经济总量的扩张视为衡量发展的唯一或最高尺度,低估甚至忽视了生态环境的价值地位。绿色发展理念在价值论层面实现的深刻变革在于,它将“绿”确立为评判发展质量的核心尺度之一,将生态效益、环境成本以及资源消耗纳入发展的价值天平。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4]40}的深刻之处在于,它不是在“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做非此即彼的选择,也不是将二者看作可以相互替代的等价物,而是揭示了一种内在的价值转化逻辑,保护生态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由此,绿色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消解了“发展”与“保护”的虚假对立,建立起一种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将生态财富确认为发展财富的新型价值评价体系。

在方法论层面,绿色发展理念的核心特质是系统性与协同性,它要求以系统协同的原则重构发展方式。传统工业文明发展理念在方法论上的根本缺陷在于将经济系统、社会系统和生态系统视为彼此分离的独立领域。绿色发展理念以系统性和协同性取代了传统工业发展思维中的碎片化治理逻辑,主张将经济、社会和生态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统筹,进而实现绿色发展理念在方法论层面的深刻变革。人与自然是生

命共同体,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这一认识构成了绿色发展理念在方法论上的根本前提。综合上述三个维度,绿色发展理念是指,以生态为前置性约束、以“绿”为尺度、以系统协同为统筹方法的新型思维方式。

贯穿美丽中国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发展理念,其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的三重内涵,能够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全局性发展提供必要的认知框架。建设美丽中国不是某一领域的专项工程,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的系统性变革。美丽中国建设涉及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生活方式的绿色重塑、空间格局的绿色优化,以及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等方方面面,其内容的全局性和系统性决定了美丽中国建设不能仅依靠某一部门或领域的碎片化努力,还需要有能够凝聚各个领域并引导整体行动的根本性发展理念。

绿色发展理念之所以内在地构成美丽中国建设的必然选择,深层原因在于美丽中国建设涉及生产方式、消费模式、空间布局与治理体制协同重构的复合型结构转型。这种复合型转型在时间上具有长期性,在空间上具有广域性,在实施层面上则面临多维度的协同难题。面对这种张力结构,传统的末端治理或单项政策工具难以有效应对,必须有一种能够同时兼顾生态约束刚性、发展质量提升与民生福祉增进的系统性理念来加以统筹。绿色发展理念以其多维度的理论品格回应了这一现实呼唤。美丽中国建设对绿色发展理念的内在需求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绿色发展理念可以从根源上化解“美丽”与“富强”之间的矛盾。“美丽”与“富强”在理论高度上具有辩证统一的内在逻辑,但在现实的发展实践中,二者也难免陷入紧张的对抗关系。当资源有限或技术发展落后时,追求经济快速增长往往意味着更多的资源消耗和更大的环境压力;同时,对生态环境的严格保护有时又会

统摄二者的更高层级的理念,那么在实践中就极易滑向重增长、轻保护的传统工业化发展路径,从而使“美丽”沦为口号。绿色发展理念有助于化解“美丽”与“富强”的矛盾张力,其在本体论层面将自然生态的基础前提内化为发展的边界条件,在价值论层面将生态效益纳入发展的评价体系,在方法论层面追求多目标的协同增效,使“美丽”与“富强”不再是被迫平衡的两端,而是同一理念框架内的辩证统一,经济增长必须在生态边界内进行,生态保护同时就是培育发展动能。

其次,绿色发展理念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绿色转型提供系统性方案。全面绿色转型的难点在于“全面”二字,其核心挑战在于确保各领域、各地区的转型行动同向发力。绿色发展理念能够从追求协同增效的方法论维度来回应这一挑战,它以系统性和协同性为核心原则,要求将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谋划推进,进而实现对整个经济社会的系统性重塑。《建议》在部署美丽中国建设时,充分彰显了绿色发展理念的方法论维度,强调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1]。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方法论引领,有助于为全面绿色转型提供多领域协同发展方案。

最后,绿色发展理念为美丽中国建设注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内核。美丽中国是一种政策目标,也在本质上指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模式。西方传统工业文明以“驾驭自然”为核心取向,将自然系统视为服务于人类需求的资源库,形成了以持续扩张和效率优先为特征的增长范式。这一模式推动了物质文明的繁荣,但使人类与自然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在客观上加剧了资源耗竭与环境超载的风险,暴露出该文明模式在自然承载力面前的突出短板。中国式现代化所指向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文明形态,必须超越西方工业文明以驾驭自然为核心的价值体系。绿色发展理念在

价值论维度使“绿”成为衡量发展质量与文明水准的重要指标,有助于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内核和价值坐标。

绿色发展理念作为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美丽中国建设的根本性理念,以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三个维度的理论内涵,共同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价值指引。绿色发展理念在本体论层面将自然确立为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前置性约束,在价值论层面将生态维度作为评判发展质量的核心尺度,在方法论层面以系统协同作为统筹方法。绿色发展理念在三个维度的相互作用使其能够从认知根源上化解“富强”与“美丽”在现实中的矛盾张力,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供系统性的协同方案,并为美丽中国建设确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文明的精神标识。

三、以“绿色发展动能”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现实路径

建设美丽中国不仅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引,还需要有将理论转化为实践的动力机制。基于“美丽”与“富强”的辩证关系,以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美丽中国建设全过程的双重认识,我们应当进一步追问的是,如何将绿色发展理念从理论转化为实践,进而推动美丽中国的现实建设?《建议》在“建设美丽中国”部分提出“绿色发展动能”^[1]的概念,恰好为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科学实践提供了关键的动力机制。

绿色发展理念提供方向指引和价值标准,而“绿色发展动能”则通过将理念转化为现实层面的多领域实践来推进美丽中国的具体建设。与静态的制度安排或既定的技术体系不同,“动能”概念本身包含着动态的驱动力量。“绿色发展动能”作为驱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动力体系,主要由产业动能、技术动能和制度动能三重动力来源有机构成。具体来看,“绿色发展动能”这三重动能分别作用于生产、生活和生态三大领域,并在绿色

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形成协同发力、循环互促的系统效应。在生产领域,产业动能确立了以生态约束重构生产逻辑的基础性准则。在生活领域,技术动能以绿色生产重塑生活方式作为价值导向。在生态领域,制度动能提供了以绿色生活反哺生态保护的设计方案。产业动能、技术动能和制度动能在生产、生活和生态三大领域中逐层传递,共同构成立体化的经济社会运行动力,推动发展方式的变革。

首先,产业动能是“绿色发展动能”的基础性力量,其以生态约束重构生产逻辑作为基本准则,筑牢美丽中国在自然之美维度的生态根基。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态修复等绿色低碳产业的规模化发展,从供给侧推动生产逻辑从高能耗、高排放向低能耗、低污染转型。当绿色产业形成足够的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时,生态保护就不再是拖累经济增长的负担,其本身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来源。产业动能驱动的约束与重构是对生产逻辑的积极重塑,目的在于将分散的绿色要素系统化,最终达到生产与生态的协同,从而为美丽中国筑牢自然之美的产业基础。产业动能对生产逻辑的重构主要呈现为三个层面的结构性变革。第一,产业结构层面的低碳化升级。传统产业结构的生​​产逻辑主要建立在资源高强度开采、能源大规模消耗的基础上。产业动能驱动下的绿色转型,需要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进一步推动高耗能产业的产能优化与技术革新,并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使产业结构在整体上向低碳化、循环化方向发展。第二,生产组织层面的循环化改造。传统线性生产模式的资源利用效率低且环境负荷大。产业动能推动的循环化改造要求在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区域层面构建物质循环利用体系,使上游生产的废弃物成为下游生产的原料输入,从根本上降低生产活动对自然资源的绝对依赖。第三,价值实现层面的生态化转型。生态系统的调节服务、供给服务和文化服务本身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产业动能的一个重要方向,就

是正确处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关系,将生态修复、生态保护本身打造为创造经济价值的产业形态。这三个层面的结构性变革协同推进,共同构成产业动能重构生产逻辑的完整图景,使美丽中国在自然之美的维度上获得产业基础层面的稳固支撑。

其次,技术动能是“绿色发展动能”的核心驱动,其以绿色生产重塑生活方式作为价值导向,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秩序之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并明确“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17],其本质上是以技术动能为支撑,在供给与需求的互动中培育一种新型的社会生活风尚。“只有将绿色技术渗透到生产力诸要素,实现生产力的绿色化,才能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18]技术动能是驱动绿色发展的核心力量。以绿色生产重塑生活方式作为价值导向,是将生态规律嵌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秩序。技术动能的独特贡献在于,它能够为这种秩序建构提供可操作的技术方案和可推广的商业模式,使绿色从少数人的自觉选择变为多数人的自然习惯,使绿色成为经济社会运行的默认规则,进而形成符合美丽中国内在要求的秩序之美。技术动能重塑生活方式的作用机制可以从供给侧赋能和需求侧导向两个方面加以理解。在供给侧赋能方面,数字技术、智能技术与绿色技术的融合,正在从技术层面改变居民生活能耗的结构与效率。如绿色建筑技术的普及使住宅的保温隔热、自然采光和通风效能得到系统优化,从建筑本底层面降低了居民生活的资源消耗;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交通调度技术的成熟使居民的日常出行方式发生了深刻的绿色转型等。在需求侧导向方面,技术动能可以通过信息透明和行为激励的路径来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强化需求侧导向的核心逻辑在于,通过大数据技术将居民的绿色出行、节能节水和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进行量化记录,使居民在

日常生活中通过践行绿色理念的实际贡献,而获得可感知、可兑换的价值反馈。这种技术驱动的行为激励模式,能够使绿色生活在技术便利和利益激励作用下自然养成一种行为习惯。当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绿色居住经由技术赋能成为生活常态,绿色生活方式就完成了从外部倡导到内生习惯的转变,美丽中国的“秩序之美”便在这一转变中获得日常化、生活化的实践载体。

最后,制度动能是“绿色发展动能”的保障力量,其以绿色生活反哺生态保护作为设计方案,涵养美丽中国在境界之美维度的文明气质。一方面,制度动能需要畅通全民参与的制度渠道,要“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17],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设计,将公众从生态保护的旁观者转变为治理主体;另一方面,制度动能也需要培育以生态价值为核心的社会文化,落实“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17]的要求,涵养以简约适度为美、以和谐共生为尚的文明气质。制度动能的两方面协同发力,使绿色生活反哺生态保护从理念转化为制度安排,从局部实践扩展为集体行动,推动美丽中国从自然之美经由秩序之美,最终抵达境界之美。制度动能之所以能在绿色生活与生态保护之间建立起有效的反哺通道,是因为它同时发挥双重制度功能:第一,刚性约束的制度功能。“新时代,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法治化,要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并有力贯彻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之中,以制度来规范和约束生态文明建设各主体的行为,落实其责任和义务。”^[19]健全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共同构成了底线性的制度屏障,确保任何主体都不能将生态损害作为追求经济利益的合法途径。第二,柔性浸润的制度功能。制度不仅仅是外在的规则约束,也承载着塑造

价值观念的文化功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和绿色消费激励政策等制度设计,在发挥实际治理效能的同时,也在持续向社会传递和强化“生态是有价的”“绿色值得追求”等价值信号。这种制度长期运行所形成的文化积淀,有助于逐步重塑社会成员的价值排序和行为偏好,推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外部规范转向个体自觉。当柔性浸润的制度功能在长期运行中积淀为普遍的社会心理和文化氛围,美丽中国的境界之美便得以在主体精神层面植养深厚根基。刚性约束守住生态底线,柔性浸润提升文明高度,两种制度功能相互配合、刚柔并济,共同构成绿色生活反哺生态保护的系统性制度设计方案,使美丽中国的境界之美在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交融互渗中不断获得新的精神内涵。

“绿色发展动能”中的产业、技术和制度三重动能,在绿色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形成生产、生活和生态系统循环互促的整体效应,进而推动实现自然之美、秩序之美与境界之美兼备的美丽中国建设。产业动能推动绿色生产,为绿色生活提供可负担的产品与服务,从而筑牢自然之美的生态根基。技术动能塑造绿色生活方式,为绿色产业创造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将生态规律嵌入经济社会运行的内在秩序,推动秩序之美的建构。制度动能激活生态价值,使绿色生活所积累的社会共识和行为自觉反哺生态保护,涵养境界之美的文明气质。

三者形成以生态约束规范生产方向、以绿色生产重塑生活方式、以绿色生活反哺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绿色发展动能”在产业、技术和制度三个维度的循环互促中,内在遵循着从约束到重塑再到反哺的运行逻辑。约束环节作用于生产领域,将生态承载力作为硬约束,重新划定生产活动的合法边界,倒逼产业结构、技术路径与价值实现方式发生系统性变革。重塑环节作用于生活领域,通过供给侧赋能与需求侧引导双向发力,使绿色生活方式从外部倡导转化

为内生习惯,进而重塑社会生活的日常运行规则。反哺环节作用于生态领域,依托刚性约束与柔性浸润的双重制度功能,将个体在绿色生活中积累的自觉性汇聚为集体行动,将分散的环保行为整合为系统性的保护力量,最终实现社会系统对生态系统的正向反馈。这一递进逻辑的意义在于,它揭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传统现代化路径的发展新范式,即美丽中国的建设不应是等到经济发达之后再回头治理环境,而应在发展的每一个环节都遵循生态逻辑,努力实现经济增长、生活改善与生态保护三者之间形成彼此强化、螺旋上升的正向循环。这一正向循环的持续运转,最终将使美丽中国建设不仅作为一个政策目标得以实现,而且作为一种文明形态获得历史性的确立。

“美丽”与“富强”在强国建设中的辩证统一,内在地要求我们确立一种与之相匹配的绿色发展理念。西方现代化无力兼容“美丽”与“富强”的根本症结在于,将生态代价视为可外部化的次要成本,将“绿色”排除在发展价值的衡量尺度之外。绿色发展理念突破了将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二元对立的传统认知范式,成为贯通“美丽”与“富强”的逻辑必然。在“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远的未来,只有坚定不移地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动能”作为将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具体中介,在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中持续发力,才能真正建成一个“富强”与“美丽”相统一、物质丰裕与生态宜居相协调的美丽中国。建设美丽中国既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秋基业,也彰显出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本质要求。相比西方传统现代化道路,中国式现代化在内在逻辑上具有独特优势,并为人类文明的长久发展贡献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与中国智慧。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1).
- [2]李建华,蔡尚伟.“美丽中国”的科学内涵及其战略意义[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5):135-140.
- [3]周光迅,郑玥.从建设生态浙江到建设美丽中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发展历程及启示[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7):76-81.
- [4]郁庆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体系样态、核心概念和基本命题[J].学术月刊,2021(9):5-16,48.
- [5]韩娇柔.新质生产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逻辑理路、现实梗阻与基本途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4(9):6-20.
- [6]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7]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17.
- [8]许慎.说文解字注[M].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46.
- [9]周易译注(上)[M].黄寿祺,张善文,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76.
- [10]论语译注[M].杨伯峻,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33.
- [11]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67.
-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16.
- [1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7.
- [14]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1.
- [1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

- 出版社,2009:559-560.
- [1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4-01-12(1).
- [18]黄志斌,高慧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的理论集成[J].社会主义研究,2022(3):56-65.
- [19]谭文华.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本内涵及时代价值[J].社会主义研究,2019(5):1-8.

Guiding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China with the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

Liu Tongfang

Abstract: Building a Beautiful China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comprehensively building a great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A Beautiful China embodies three dimensions of beauty: the beauty of nature, the beauty of order, and the beauty of spiritual elevation. "Beauty" and "prosperity and strength" are in a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of mutual determination. "Beauty" constitutes the natural foundation, a new driving force, and the ultimate value orientation of "prosperity and strength", while "prosperity and strength" provide the material guarantee, practical conditions, and global vision for achieving "beauty". The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 runs through the entire process of building a Beautiful China. Ontologically, it takes ecological carrying capacity as a prerequisite constraint; axiologically, it takes the quality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s the criterion of judgment; and methodologically, it emphasizes a coordinated and systematic approach. As the mediating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the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 is translated from concept into scientific practice, the driving force of green development is manifested in restructuring the logic of production through ecological constraints, reshaping lifestyles through green production, and promoting ecological protection through green living. In this way, the construction of a Beautiful China is advanced through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life, and ecology.

Key Words: Beautiful China; Building of a Strong Country; The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

(责任编辑:易晓艳)